

提升樓宇內置電訊系統 進入電訊新紀元



1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辦)

樓宇內置系統分組

2

大綱

- 政府政策目的
- 開放市場的好處
- 營辦商分類
- 第一類營辦商進入大廈安裝電訊設施
 - 目的、責任、權利
 - 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處須注意的事項
- 第二類營辦商
- 通訊辦提供的服務
- 光纖網絡接達樓宇登記計劃

3

政策目的

- 政府授權營辦商進入私人樓宇安裝電訊設施的政策目的
 - 促進本地電訊及廣播業持續發展
 - 開放電訊及廣播市場
 - 引入更多營辦商讓市民選擇
 - 鼓勵公平競爭
 - 提升電訊及廣播業服務質素

4

開放電訊及廣播市場的好處

- 更多營辦商提供服務
- 更多服務類別選擇
- 更具競爭性收費
- 更佳服務質素

5

營辦商的分類

- 第一類營辦商
 - 給有關大廈的住戶或佔用人提供服務
- 第二類營辦商
 - 主要給有關大廈以外的用戶提供服務

6

第一類營辦商

- 綜合傳送者牌照持有人
- 固定傳送者牌照持有人

7

部分第一類營辦商

- 九倉電訊
- 有線電視
- 和記環球電訊
- 香港寬頻
- 新世界電訊
- 電盈/香港電訊

8

營辦商提供的服務

- 向有關大廈的住戶或佔用人提供牌照所准許的服務
 - 電訊服務 (如電話、寬頻服務)
 - 廣播服務 (如本地收費電視服務)

9

營辦商的責任 (1)

- 與法團/管理處磋商安裝設施的具體安排及細節
- 盡量滿足法團/管理處的合理要求
- 向法團/管理處提交詳細的安裝建議書以供審核
- 採取一切預防措施，盡量減少對住戶造成滋擾

10

營辦商的責任 (2)

- 遵守政府有關守則和規定(包括消防安全、電氣安全、樓宇安全等)
- 承擔有關工程的所有費用
- 支付在大廈內裝設及維持其電訊系統所使用電力的費用
- 營辦商須修復或賠償因工程所造成的損壞

11

營辦商的責任 (3)

- 遵守通訊事務管理局所訂定的相關規定和守則(如電訊網絡營辦商進入樓宇內裝設和保養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實務守則)
- 投購足額保險，包括第三者保險

12

營辦商的權利

- 可獲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電訊條例》第14條(1)授權在私人大廈(不包括單一業權物業)的公用部份安裝所需器材以提供服務給大廈的用戶或佔用人
 - 惟有關授權並不賦予營辦商權利以進入樓宇進行推廣促銷活動

13

注意事項(1)

- 法團/管理處可與營辦商坦誠洽商有關安裝及保養的細節
- 法團/管理處不可就安裝設施向第一類營辦商收取任何費用
- 法團/管理處不應訂立專營合約，藉以阻礙第一類營辦商進入大廈

14

注意事項(2)

- 法團/管理處應盡可能採用相同的條款和條件，平等對待所有營辦商
- 法團/管理處應盡量提供空間和相關設施予營辦商共用

15

審核營辦商的建議書(1)

- 營辦商施工的詳細安排，例如安裝工程的日期及時間
- 營辦商安裝設施的位置、方法、所需空間及電纜管道路線等
- 有關設施日後操作及維修的安排(包括電費問題)

16

審核營辦商的建議書(2)

- 營辦商因日後進行維修工程而須佔用空間的有關安排
- 營辦商是否使用現有的電纜管道，或是需要自行加設管道
- 營辦商的安裝是否符合香港的相關法例

17

第二類營辦商

- 提供流動服務的綜合傳送者牌照持有人
- 部分第二類營辦商
 - 中移動
 - 和記電話
 - 香港電訊 (1010/csl.)
 - 數碼通

18

第二類營辦商的設施安裝

- 由於未獲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電訊條例》第14條(1)授權，第二類營辦商須先透過商討，與法團/管理處達成安裝電訊設施的商業協議
- 第二類營辦商可能須要支付費用予法團/管理處
- 協議內容及條件，由立約雙方自行訂定

19

通訊辦提供的服務(1)

- 向法團/管理處解釋有關法例的要求，業主及營辦商的權利和責任
- 如法團/管理處與營辦商無法就營辦商進入大廈事宜達成滿意安排，任何一方可向通訊辦要求協助或調解
 - 通訊辦將安排法團/管理處與營辦商進行磋商，協助解決進入大廈安裝設施所遇到的困難

20

通訊辦提供的服務(2)

- 宣傳活動
 - 為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等舉辦講座
 - 印發宣傳單張及海報
- 設置熱線8102 4100供市民查詢

21

光纖網絡接達樓宇登記計劃

- 目的
 - 推廣光纖網絡發展
 - 向市民提供有關光纖網絡在個別樓宇的資料

22

樓宇的分類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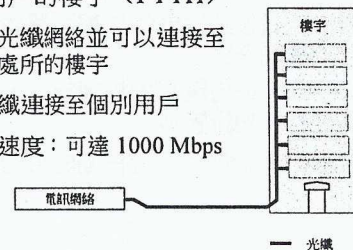
- 光纖到樓的樓宇 (FTTB)
 - 裝有光纖網絡並連接至樓宇地界以內的樓宇
 - 以銅線連接至個別用戶
 - 傳輸速度：可達 100 Mbps



23

樓宇的分類 (2)

- 光纖到戶的樓宇 (FTTH)
 - 裝有光纖網絡並可以連接至用戶處所的樓宇
 - 以光纖連接至個別用戶
 - 傳輸速度：可達 1000 Mbps



24

標籤

- 識別標籤
- 光纖到戶標籤和光纖到樓標籤
- 協助市民分辨光纖到戶和光纖到樓的樓宇的當眼位置
- 法團/管理處可把適當的標籤顯示於樓宇的當眼位置
- 亦可在與樓宇有關的刊物中使用標籤

25

標籤樣本

光纖到樓標籤



光纖到樓：
「光纖到樓」標籤
「Fiber to the Building」
The network is installed and connected
up to the boundary of the building.

光纖到戶標籤



「光纖到戶」
「Fiber to the Home」
The network is installed and ready to be
connected to individual subscriber's premises.

26

登記冊

- 樓宇資料登記冊
 - 根據網絡商提供的資料，通訊辦建立登記冊
 - 記載光纖到戶和光纖到樓樓宇的名稱和地址
 - 記載樓宇所連接光纖網絡的數目
- 網上查詢
 - 網址
<http://app1.ofca.gov.hk/apps/ubs/index.asp?lang=tc>
 - 按地址或地圖查詢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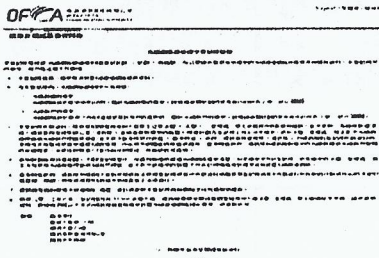
登入登記冊 (1)

<http://www.ofca.gov.hk/tc/home/index.html>



28

登入登記冊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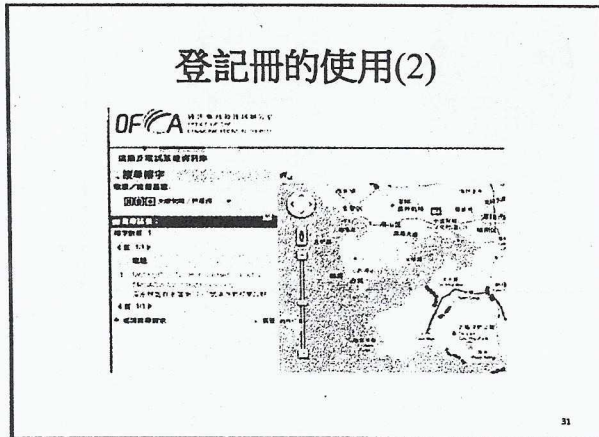
29

登記冊的使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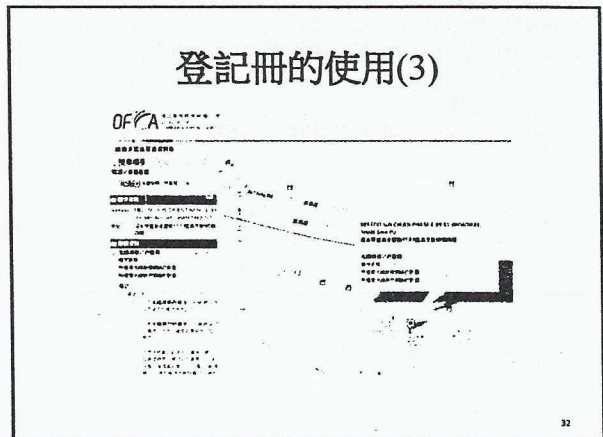


30

登記冊的使用(2)



登記冊的使用(3)



參考資料 (1)

- 《電訊條例》第14條
- 資料便覽 - 業主立案法團及大廈管理處須知：關於持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電訊條例》所發的第14條授權書的網絡營辦商的進入樓宇事宜
- 資料便覽 -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固定傳送者營辦商及綜合傳送者牌照持有人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14(1)條所獲的授權

33

參考資料 (2)

- 業主、物業發展商及產業經理在發展中物業提供設施以接駁公共電訊及廣播服務的指引
- 電訊網絡營辦商進入樓宇內裝設和保養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實務守則
- 使用條件 - 根據光纖網絡接達樓宇自願登記計劃使用光纖到樓和光纖到戶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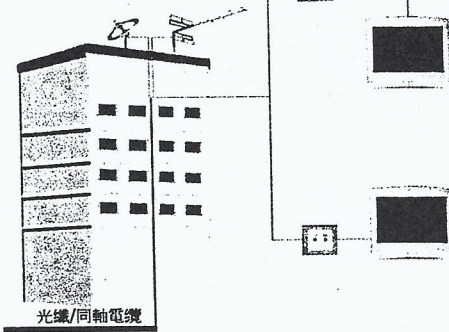
34

參考資料 (3)

- 有關資料刊載於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網址：www.ofca.gov.hk

35

IBCCDS示意圖



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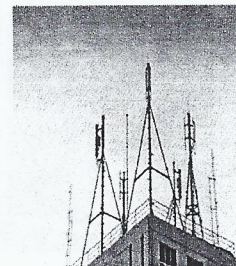
37

流動電話基站的輻射安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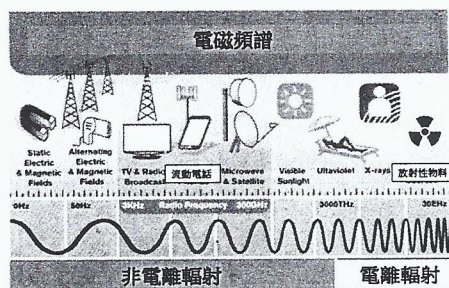
流動電話基站

- 電話網絡營辦商需在全港安裝流動電話基站(基站)，提供無間斷覆蓋
- 目前有數萬台基站
- 公眾日益關注流動電話基站的電磁輻射安全



2

電磁輻射分類



非電離輻射

電離輻射

基站的電磁輻射

- 流動電話基站使用射頻電磁信號傳遞信息
- 射頻電磁信號
 - 頻率較低: ~ 3千赫 (kHz) – 300京赫 (GHz)
 - 屬非電離輻射
 - 能量較低，不足以令原子和分子電離化

4

輻射安全標準

- 採用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 (ICNIRP) 建議的限值作為輻射安全標準
- 諮詢衛生署，據世界衛生組織評估，現時並無充分科學證據顯示符合ICNIRP限值的非電離輻射會對人體產生不良影響
- ICNIRP限值(或相約限值)被普遍採用
 - 包括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韓國、澳洲和新西蘭等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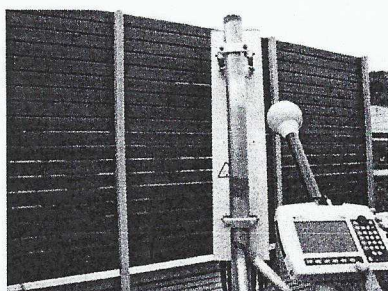
ICNIRP限值

- ICNIRP
 - 制定非電離輻射的曝露限值
 - 適用於基站頻段的限值:

頻段 (MHz)	800/900	1800	高於2000
時變電場	41.3 V/m	58.3 V/m	61.0 V/m

6

量度輻射



7

流動電話基站輻射安全規管

- 根據電訊牌照條款，營辦商使用基站前，須獲得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批准
- 營辦商須遵從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發出的《防止無線電發射設備所發出的非電離輻射對工作人員及市民構成危險的工作守則》
 - 確保在公眾地方的總輻射水平不超於ICNIRP限值
- 在基站啟用後一個月內提交實地測量報告。通訊辦會抽查基站，進行實地輻射水平測量

8

回應公眾對基站輻射的關注

- 派發《射頻電磁輻射安全知多啲》小冊子
- 在通訊局網站提供《射頻輻射安全》網頁
- 在報章宣傳射頻輻射安全
- 設立查詢熱線
- 出席區議會會議，講解基站輻射安全事宜



9

謝謝！

10